

第十六章

渡假旅費

16.1 引言

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

16.1.1 在第七號報告書中，常委會建議渡假旅費應包括在新酬福利總值的計算內，並根據合適的機票價目評值，或如有規定，則根據幣值而評值。如這項津貼惠及僱員家屬，則應假設僱員每年可領取相等於三名成人的旅費。

16.2 評值小組的意見

16.2.1 評值小組亦提出類似的建議，認為若是發給現金津貼，便應計算最高津貼額的價值；若是提供車、船、機票，則應以現行的票價計算其價值。

16.3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初步意見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渡假旅費

16.3.1 在政府機構中，只有外地公務員及首長級的本地公務員方有資格申領渡假旅費。私營機構方面，僱主主要為外地職員提供旅費，但某些僱主亦為本地高級職員提供旅費或某種形式的旅遊津貼。

將渡假旅費算作薪酬福利總值的一部份

16.3.2 僱主所提供的渡假旅費，通常具重大價值，必須將其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以進行薪酬水平調查。這點與評值小組的意見一致。由於首長級以下的本地公務員並無資格享有渡假旅費，故把這項福利計算在內的做法，只會影響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

評值方法

16.3.3 評值小組建議，若是發給現金津貼，便應計算最高津貼額的價值；若是提供車、船、機票，則應以現行的票價計算其價

值。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基本上同意評值小組的建議，但為避免混淆起見，委員會提議增加下列規定：

- (a) 如渡假旅費的最高津貼額因家庭狀況而有別，應採用成員包括一對夫婦及兩名子女的家庭所享有的津貼額，作為該項福利的價值；及
- (b) 如每年提供超過（或少於）一次的渡假旅費，則應按比例計算其年值，作為該項福利的價值。

16.4 顧問公司的意見

16.4.1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並無徵詢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對渡假旅費的意見。

16.5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16.5.1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建議私營機構的渡假旅費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以進行薪酬水平比較；而這些福利的價值應評定如下：

按比例計算應享津貼額的年值，評估時參照最高現金津貼額或現行的機票價目，並以標準家庭的大小為準。

16.6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 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16.6.1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提議在當局另外搜集的一套外籍公務員薪酬及福利數據中，應以非標準旅費價值作根據，來評定外籍公務員所享有的旅費價值。（請見附錄 X，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部份第 4.7 段）。

16.7 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16.7.1 常委會建議，由於非首長級公務員中，只有外地公務員方有資格申領渡假旅費，因此，只應將私營機構的渡假旅費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以作薪酬水平比較，並根據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在第 16.5.1 段提議的公式，予以評值。如在第 8.3.4 段

所述，常委會經建議就外地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另外編寫一章，但在評值時則只將本地僱員的服務條件計算在內。